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07號

聲 請 人 庚○○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前列庚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聲請人庚○○、己○○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，若其人在國外，其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、委任他人代理應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除戶謄本。

(三)為未成年人戊○○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